**宁波杭州湾新区企业风云榜评选办法**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纳税主体在新区的企业及其负责人。

**二、奖励项目及评选办法**

（一）经济贡献年度杰出人物。所属企业在新区实缴税费总额在2000万元以上为评选基本条件，以实缴税费60%、销售收入30%以及社会贡献等其他综合因素10%为权数，计算综合得分，根据得分高低，依次确定前十家企业的负责人为“经济贡献年度杰出人物”，各奖励20万元。

（二）企业纳税二十强。以企业在新区实缴税费总额实绩进行排序，依次确定前二十家企业为纳税二十强企业，并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各若干名，分别奖励30万元、20万元、15万元。

（三）智能制造标杆奖。符合新区产业导向，接轨中国制造“2025”，实施智能工厂、智能车间改造，软硬件系统设备先进，从事智能产品、智能装备开发生产，成为新区智能制造标杆样板为评选依据，评选智能制造标杆奖六名，设金奖一名，银奖二名，铜奖三名，各奖励30万元、15万元、10万元。

（四）创新发展示范奖。根据当年企业科技获奖项目、专利发明、工程技术中心创建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、科技项目实施等方面为评选依据，列入宁波市级以上中国制造“2025”示范项目的企业优先，评选自主创新特别奖六名，其中金奖一名，奖30万元，银奖二名，奖20万元，铜奖三名，奖10万元。

（五）亩均绩效优胜奖。以当年工业企业实缴税费1000万元以上，亩均实缴税费达到20万元以上和亩均工业销售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且当年销售、税费均未比上年出现负增长为入选条件，以亩均实缴税费60%、亩均工业销售收入40%为权数，计算综合得分，评选亩均绩效特别奖六名，其中金奖1名，奖15万元，银奖二名，奖10万元，铜奖三名，奖5万元。

（六）绿色发展和谐奖。以效率、和谐、持续发展为目标，从企业当年劳动关系、环境关系、社会关系三方面进行考评，结合企业绩效和企业文化建设，评选和谐发展特别奖三名，每家奖10万元。

（七）成长之星特别奖。以当年工业销售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和实缴税费100万元以上、且上两年工业销售平均增幅在15%以上为评选条件，根据销售收入和两年平均增幅评选成长之星特别奖十名，每家奖10万元。

（八）杭州湾新区工匠奖。以具有突出工艺专长、掌握高超技能、体现领军作用、做出突出贡献为评选条件，重点聚焦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，重点关注基层、一线、操作岗位职工群体，不受年龄、性别、学历、职级、职称、技能等级、工作年限、荣誉基础等条件限制，由经济发展局联合新区总工会评选“杭州湾新区工匠”十名，每人奖励1万元。

**三、奖项申报及兑现**

符合条件的企业于次年1月15日前，将申报资料一式两份上报新区经济发展局。由经济发展局会同财政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根据企业申报情况，进行实地审核和评选，确定获奖企业、企业家及工匠。

**四、相关说明**

企业实缴税费指企业除个人所得税及“五险一金”外实缴入库的税费在当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内的实缴额，实缴税费由新区国税局、新区地税分局负责审核。